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 H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予以修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

东)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不是股东)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 在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